|  |
| --- |
| **海口市安居房意向申购表** |
| 申购项目 | 锦绣仕家 | 申请时间 |  |
| 申购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购人身份证号 |  |
| 申购人联系地址 |  |
| 申购户型 |  A户型(建面约 120㎡) |  B户型(建面约 99㎡) |
| 申购人安居房资格审批局 | 口 秀英 |  龙华 | 口 美兰 | 口 琼山 |
| 获得安居房资格时间 |  | 安居房资格编号 |  |
| 安居房资格申请类别 | 口 经适限价转安居 | 口 基层教师 | 口 基层医护 |  本地居民 |
| 口 引进人才 |  其他类 |
| 婚姻情况情况 | 口 未婚 | 口 已婚 | 口 离异 | 口 丧偶 |
| 共同申请人（如有） | 姓名 | 关系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申购人确认（签字按手印） | 1、本人申请购买锦绣仕家安居房项目及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前，已充分阅读并了解海南省及海口市关于安居房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限购类政策文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此次申报及购买须以本人满足上述政策条件为前提。2、本人参与报名及已提供的海口市安居房申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居房保障资格(轮候)通知书》)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者虚报的方式弄虚作假或采取贿赂等情形及不正当手段申购的，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贵司向相 关部门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如因此导致的被撤销准购资格、取消安居房申购资格、所申购安居房被收回等任何经济、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3、本人确认，本人已清楚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后续的选房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认可选房活动结果 。申购人确认(按手印)：日期： |